

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项目名称）

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23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25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2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附表六：确认通知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一、合同条款数据表	38
二、合同条款	40
1. 一般约定	40
2. 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4
3. 监理人	45
4. 使用方	47
5. 供货方	47
6. 工作界面与合作	64
7. 交通运输	66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7
9. 进度计划	71
10. 开工和交工	72
11. 工程变更	74
12. 工程质量	76
13. 试验和检验	78
14. 价格调整	79
15. 计量与支付	80
16. 交工验收	84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6
18. 保险.....	87
19. 不可抗力.....	88
20. 违约.....	89
21. 索赔.....	93
22. 争议的解决.....	94
23. 防止水域污染.....	94
三、合同格式.....	9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99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101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102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0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105
一、招标内容.....	105
二、技术要求.....	105
第 100 章 总 则.....	106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10
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一、投标文件格式.....	127
一、投标函.....	1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9
三、授权委托书.....	130
四、投标报价表.....	131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137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138
七、技术方案.....	139
八、其他.....	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项目名称）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3）70号文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20.406km（含虚桩号 0.742km），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计划于 2027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土建第 WQTJ03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对于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由项目业主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和第 WQTJ03 标段承包人（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招标，受土建第 WQTJ03 标段承包人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招标活动，资金来源为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青文高速（文成段）第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范围内的混凝土梁板构件预制（包括各类预埋件）、存储和吊装到运输车辆、运输到施工现场构件堆放场地等工作、具体工作界面详见合同条款，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480 日历天（16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批复的第 WQTJ03 标段承包人的计划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14500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1、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企业营业执照。（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500 万元及以上国内桥梁预制构件供货业绩。（须提供：采购或购销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如合同协议书中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则还须提供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承包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3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4、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 A 幢 3 楼）。

招 标 人：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体育场路徐兴大厦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 C 座 906 室
邮 政 编 码：	325306	邮 政 编 码：	310030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 系 人：	陈海飞
电 话：	0577-67766077	电 话：	13758298948

监 督 部 门：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 A 幢 4 楼		
邮 政 编 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926769
投 诉 受 理 部 门：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 16 号高新大厦		
邮 政 编 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860375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地 址： <u>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体育场路徐兴大厦</u> 联系人： <u>陈工</u> 电 话： <u>0577-6776607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C 座 906</u> 联系人： <u>陈工</u> 电 话： <u>13758298948</u> 电子邮箱： <u>562118000@qq.com</u>
1.1.4	项目名称	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不超过 <u>48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730</u> 个日历天，时间从 <u>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u> 。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 下载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实质性要求允许

		正偏离；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重大偏离见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招标时间安排表</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招标采取单价合同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产品的运送地点、配合安装等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进行综合报价。（2）投标人在报价单中填报的单价应是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监理人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了产品的设计费、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税费等）、运杂费（含保险费）、合理损耗、利润、配合安装、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3）招标人在报价单中所提供的产品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材料供应期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产品单价不因数量变化而调整，供货方不得以产品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产品的单价进行变更。（4）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以调价函的形式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调整。（5）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产品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6）合同实施期间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7）供货方或承包人参加招标人及使用方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所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相关费用不另行计量。（8）如投标人中标，则其因承包本合同材料产品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使用方将不再单独支付。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供货方应自行调查并交纳供货方所在地或加工制作所在地的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供货方还应自行调查并交纳工程交货所在地的相关税费。（9）使用方已联合建设单位统一办理本招标文件实施范围内的建筑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使用方统一列支，不再纳入本工程量清单。其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除外）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货物的综合单价中，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10）投标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妥善包装，相关费用含入报价之中，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11）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交〔2019〕197 号）、《公</p>

		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用于装配化预制构件加工及现场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等的费用，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2.0%。（12）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在打开的页面点击“浙江省保函平台”，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保函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付款。投标人因保函保费支付基本户校验未通过，将予以否决投标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7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人在中标后另需提供加盖公章要求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W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二、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二、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抽取系数（若有）</p> <p>（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五、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六、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安装新点驱动（温州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库选经

	的组建	济、技术专家 6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符合性内容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 1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二) 技术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的。 <p>(三) 商务标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4.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p>除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10.4 特别说明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p>四、监督及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p> <p>监督机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管二处 电 话：0577-88926769</p> <p>投诉处理机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77- 88860375</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

		<p>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六、招投标“七个不准”的主要内容</p> <p>1. 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p> <p>2.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p> <p>3. 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p> <p>4. 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p> <p>5. 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p> <p>6. 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p> <p>7. 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p>
10.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部分

- (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二）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三）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 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2. 商务标【不含投标函】：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 技术资信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技术资信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4. 其他评审因素(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其他评审因素以 Word 或 PDF 格式导入投标工具-“其他评审因素文件”-“其他评审因素”对应目录下，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导入文件，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B，并通过投标工具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合并后一次性导入投标工具。

(三) 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线下提供): 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 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 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 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 咨询电话: 4009980000, 0577-88926890, QQ: 2328795508。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 视为无效投标。

(三)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 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注意事项

(一) 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 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 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 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 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六)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 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 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一)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 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

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三、技术支持

（一）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zj.com)。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100~0）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业绩评分（0~3）分

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除满足投标资格条件、要求外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 亿元及以上国内高速公路桥梁预制构件供货业绩，每个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采购或购销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如合同协议书中未体现评标所需的指标则还须提供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供货方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承包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分：

(1)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设备投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一般得基本分 4.2~5.1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5.2~6.1 分，针对性强的得 6.2~7.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2) 预制构件生产工艺、生产组织、过程控制，一般得基本分 4.2~5.1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5.2~6.1 分，针对性强的得 6.2~7.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基本分 4.2~5.1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5.2~6.1 分，针对性强的得 6.2~7.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基本分 4.2~5.1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5.2~6.1 分，针对性强的得 6.2~7.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分 4.2~5.1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5.2~6.1 分，针对性强的得 6.2~7.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6) 梁场智慧化、信息化实施方案，一般得基本分 5.0~5.9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6.0~6.9 分，针对性强的得 7.0~8.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7) 桥梁预制构件大件运输专项方案，一般得基本分 5.0~5.9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6.0~6.9 分，针对性强的得 7.0~8.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8) 后续服务承诺，一般得基本分 3.0~3.6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3.7~4.3 分，针对性强的得 4.4~5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9) 指导和配合总包单位桥梁预制构件安装方案，一般得基本分 2.4~2.9 分，针对性较强的得 3.0~3.4 分，针对性强的得 3.5~4.0 分，如此项内容缺失，得 0 分；

(四)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37 分）

平均价法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7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使用方： <u>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青文高速（文成段）第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u>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8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供货方 地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供货方 邮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供货方
3	1.1.3.4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项目整体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使用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供货方。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使用方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2.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涉及本项目的 <u>所有</u> 变更。
6	10.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u> 元/天
7	10.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8	10.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9	10.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0	12.1.1	工程质量目标： <u>合格</u> 。
11	15.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5.2.1 (2)	材料预付款比例： <u>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钢筋（不含钢筋网片）、水泥、钢绞线等单据所列费用的 60%</u> 。
13	15.3.2	供货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使用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4	15.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5.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u>
16	15.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1.5%</u>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17	15.5.1	供货方向使用方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8	15.6.1	供货方向使用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9	16.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6.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1	16.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2	17.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项目整体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u> 年
23	18.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已由使用方和建设单位联合投保。</u>
24	18.4.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已由使用方和建设单位联合投保。</u>
25	22.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诉讼法院名称：<u>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u></p>

二、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人通知供货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方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使用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供货方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3）。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货物：指供货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使用方提供的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1.1.1.12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配合安装和其他类似的义务及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相关工作。

1.1.1.13 制造现场：指进行生产制造、货物堆放、安装和运装的地点。

1.1.1.14 施工现场：指货物运输到开始卸货、吊装、安装等工作的场地。

1.1.1.15 交货地点：指监理人指定的施工现场构件堆放场地。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使用方和供货方。

1.1.2.2 使用方：本项目土建第 WQTJ03 标段承包人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1.2.3 供货方：指与使用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负责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本项目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由建设单位和使用方联合招标，使用方（**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与供货方分别签订预制构件采购合同，合同清单按照供货方在投标文件所报单价（经修正及不平衡报价调整之后，如有），以及不同施工承包合同段

范围进行拆分。

1.1.2.4 建设单位：指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且作为见证方在使用方和供货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比选或其他形式确定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指从供货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7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设计人：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法人单位。

1.1.2.9 项目负责人：指供货方派驻制造场地或施工场地，负责本项目生产和内部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监督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日期

1.1.3.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0.1 款通知供货方开工的函件。

1.1.3.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3.3 工期：指供货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0.3 款、第 10.4 款和第 10.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工期具体要求：使用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供货时间。

工期具体要求：16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批复的使用方的计划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预制梁板供梁**计划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1 日，共计 16 个月；**

1.1.3.4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7.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7.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3.5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3.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2 合同价格：指供货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使用方应付给供货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4.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4.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4.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4.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6.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6 转包：指供货方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5.7 专业分包：指供货方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供货方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5.8 劳务分包：指供货方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供货方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5.9 首件工程认可制：指制造过程中，供货方在每一个工艺过程进行批量施工前，应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或其他经过评审采用的工艺技术进行试件加工（运输），并对试件工程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测、分析、对比或评审，如未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应针对工艺技术或各生产环节进行改进，直到达到目标要求为止。从满足要求的首件工程中，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到现场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批量生产的依据。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1.5.10 工艺评审：指供货方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和修改部分）、技术规范和使用方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或方案，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1.5.11 人员资格考核：指供货方按照使用方的要求，在工艺方案通过认证后，由供货方负责对工艺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监理人负责完成对上述人员的考核，并在通过考核后进行登记和发证的过程。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技术规范；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供货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供货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使用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方和供货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供货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使用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供货方免费提供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设计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供货方进行技术交底。供货方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使用方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0.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转发使用方，由使用方转发供货方，供货方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制造。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供货方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供货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3 图纸的错误

当供货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使用方。使用方接到该通知后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供货方、使用方和建设单位。

1.6.4 图纸和供货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使用方和供货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供货方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方和供货方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供货方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使用方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使用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供货方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使用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使用方有权终止供货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专利技术

1.10.1 供货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供货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制造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货方承担，但由于遵照使用方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0.2 供货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供货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使用方、监理人和建设单位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1.1 建设单位或使用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建设单位或使用方同意，供货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供货方提供的文件，未经供货方同意，建设单位、监理人和使用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法律

建设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使用方或供货方免于承担因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将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使用方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4 施工场地

2.4.1 永久占地

建设单位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永久占地特指合同内永久工程所对应的地域或水域，此永久占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等工作。如条件具备，建设单位将一次性全部提供给供货方，亦可根据供货方提供的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阶段提供给供货方。由于建设单位未能按时履行本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供货方的成本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建设单位承担。

2.4.2 临时占地

建设单位不指定本合同工程制造场地、供货方增建的工区营地，以及其它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具体位置，亦不提供所需的临时占地。供货方应从满足项目工期进度和降低项目风险的角度出发，结合企业的成本效益分析，综合考虑制造场地等，以及配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选址，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仅提供必要协助。供货方须对自行选择的建造方案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并获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并报建设单位备案。所有临时工程建设标准和面积必须满足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本款约定的义务所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于供货方未能按时履行本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供货方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供货方承担。

2.5 协助供货方办理证件和批件

建设单位应协助供货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协助解决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有干扰的外部条件。但无论使用方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供货方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2.6 组织设计交底

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使用方进行设计交底。

2.7 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使用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8 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9 其他义务

使用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监理人受建设单位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建设单位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5.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5.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0.1 款发布开工通知；
- (4) 决定第 10.3 款、第 10.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1.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变更；
- (7) 确定第 11.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1.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1.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1.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建设单位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供货方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建设单位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和供货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供货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供货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供货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货方。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货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供货方。

3.3.2 监理人员对供货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供货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供货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供货方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2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货方应遵照执行。供货方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货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使用方

4.1 遵守法律

使用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建设单位或供货方免于承担因使用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2 工程进度计划

使用方将向供货方下发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批准的详细施工组织计划，对供货方生产组织供应进度进行管理，将供货计划提前以书面形式下达给供货方，并对供货方的进度计划提出具体要求。

4.3 提供临时堆放场地

使用方将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供货方提供临时具备堆放条件的场地，以及临时堆放场地内的交通、用电、用水接口等。

4.4 协助供货方办理证件和批件

使用方应协助供货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5 组织技术交底

使用方据工程进展需要组织供货方进行技术交底，对预制构件的预留预埋、吊点等附属设施进行交底。

4.6 支付合同价款

使用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供货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7 工程管理

使用方将按合同约定、建设单位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对供货方的计划、进度进行管理。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在施工期间，将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以巡查的方式检查现场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环境管理等情况，对货物发运前、运输到卸货点后的成品质量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吊装。

4.8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使用方将根据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对供货方提交的工程资料使用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后进行管理、归档。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将供货方质保资料归档后提交监理人，进行交工验收。

4.9 试验检测

使用方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供货方进行相应的试验检测，同时使用方的母体试验室应授权供货方组建临时试验室，派相关试验人员参与供货方试验检测，在出具试验报告上签字认可，并配合建设单位对相关内容的抽检。

4.10 驻厂监造

使用方将根据工程需要派员进驻供货方的制造场地监造，并及时反馈预留预埋件、现场吊装等信息。使用方管理人员可以去到任何生产制造的工点进行检查，供货方须无条件提供人员和交通配合。

4.11 其他义务

使用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供货方

5.1 供货方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5.1.1 遵守法律

供货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建设单位和使用方免于承担因供货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1.2 依法纳税

供货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供货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供货方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供货方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5.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使用方或监理人或者评审专家对供货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的核备（或备案、审批）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供货方因工艺设计缺陷、施工组织考虑欠周全、施工方法欠合理等造成的相关责任。凡因供货方施工作业、施工方法不当、施工组织欠合理或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或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供货方自行负责。

设计图纸中如有对施工方案、临时设施的设计或说明，仅供供货方参考，供货方优化调整所引起的相关费用，视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使用方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供货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条件，开展施工组织设计工作，施工组织设计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防洪等部门）的审批。如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的，供货方应自行承担该风险及费用。

在施工期间，供货方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否则将按 20.1 款视为供货方违约。

5.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供货方应按第 8.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供货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否则使用方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按第 9.2.5 款约定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5.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供货方应按照第 8.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供货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使用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临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货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供货方在运输过程中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种植物、畜牧业、

水源水质等，有责任在运输前和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完成后，如被影响范围出现沉降、坍塌、建筑物震裂、道路桥梁损坏、污染、水源或水质发生改变等情况，以致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及上述不利影响，造成群众财产损失，干扰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修葺评估费及其它开支时，应由供货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供货方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为清晰的判断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对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种植物、畜牧业，供货方在进场后开工前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影取证。供货方须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一定范围内（具体范围以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种植物、畜牧业等进行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鉴定及评估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如供货方未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或未及时处理施工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种植物、畜牧业的影响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使用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供货方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使用方有权委托其他供货方、分包人进行补救，或使用方协同当地政府自行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供货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桥涵、航道、港口、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时，须做好使用前取证工作（包括录像、照片、文字说明等标识文件）并上报使用方，须自行和当地政府或村集体、产权人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应保证使用方免于承担因供货方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使用方有权在支付给供货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如供货方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开支，使用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支付给供货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供货方应按交警部门、公路管理部门、铁路管理部门、水利防洪部门、河道管理部门、环保部门、路政管理部门和道路管理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许可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合同有规定的除外，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供货方承担。

(4)凡是与已建道路（包含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地方道路）、铁路、地铁、航道、机场、港口、码头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供货方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通的畅通外，同时必须保证所采取的措施满足交警、路政、道路管理、铁路管理等部门和地方政府等的要求；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供货方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供货方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使用方将根据供货方的要求给予适当工作协助。供货方已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使用方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供货方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铁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供货方自行负责承担。

(5)供货方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供货方自行承担，使用方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使用方提起任何索赔，由供货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对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属于供货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供货方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使用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涉及费用开支，并在供货方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5.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货方应按使用方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供货方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施工区域的其他供货方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

供货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供货方应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为驻厂监理人、使用方、设计人、检测员（不多于 15 人）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上述为监理人、使用方、设计人和检测单位提供的场地与设施等条件应满足监理人和检测等单位开展监理、试验和咨询工作的基本要求，并报使用方同意后统筹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中。

5.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产品移交验收前，供货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且不能免除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在供货方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供货方均应自费更换或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供货方还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供货方造成的对本合同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供货方实施工程维护和照管工作而产生的维护（修）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供货方应保护由建设单位已完成的管线迁改工程，若由于供货方施工导致管线损坏，应由供货方自行负责修复。

供货方进场施工后不得对已完工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造成损害或污染，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上述工程损害或污染的，由造成损害或污染的供货方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达到使用方满意。若由于供货方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使用方有权另行处理，所涉及费用开支，在供货方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5.1.10 其他义务

(1) 若需要临时占地，由供货方向使用方提出，再由使用方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供货方车间应有足够的场地和空间及完整的配套设施，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同时保证本项目构件存放。

(3)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和稽查，供货方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供货方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供货方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供货方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供货方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供货方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供货方未作及时整改的，使用方有权直接处理，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工作检查和视察等活动，供货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不另行支付。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供货方有义务配合使用方和建设单位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供货方应按使用方、监理人、建设单位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供货方应配合使用方、监理人、建设单位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供货方应按使用方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监理人和使用方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供货方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人和使用方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通过使用方要求供货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或供货人，供货方必须接受。

(4) 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与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配合。

a. 供货方须积极参与各项课题研究，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并做到专人、专职、专岗。同时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供货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课题研究、科研研究等的实施方案，方案须经使用方报监理人、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同时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单位的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使用方报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过程中，应在使用方的统一调配下，供货方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d. 供货方应积极参与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BIM 等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e. 供货方应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与使用方共同在本项目开展相关科技项目研究的课题工作，具体课题及相关费用另行商定。

(5) 未经使用方事先批准，供货方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供货方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不得在永久结构物上张贴，展示供货方 LOGO 或名称。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使用方的批准，当使用方要求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6) 维护社会稳定。供货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供货方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7) 供货方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海事、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供货方撤离时，使用方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供货方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供货方的保留金中扣除。

(8) 制定工地规则

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0〕23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

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1〕15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1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隧道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3〕219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供货方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供货方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工程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 h. 农民工管理制度；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0.1 款供货方违约处理。

（9）供货方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工艺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经由供货方内审后，再需经过建设单位、监理人、使用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供货方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供货方应参加建设单位、监理人、使用方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建设单位、监理人、使用方的指示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供货方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

或参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10) 供货方应按要求办理到港船舶检验等施工所需的各种许可和手续，以及按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各个工点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海事、海洋、环保、边防、航道、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的相关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如需要）；同时，为了按时推进工程进展，供货方应和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综合协调，以合法获准从事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活动，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如因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或因协调不力影响工程进展或工期，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工程推进，视为供货方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11) 供货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和使用方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和使用方提交开工报告、工艺方案评定报告和评审报告、试件施工报告、首件制认可报告、测量报告、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含推荐的检测方案或测点布置）、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12) 在开工前，供货方应根据使用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人和使用方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供货方相关责任的免除。

(13) 培训

供货方按照使用方的书面要求，负责为使用方的管理人员或使用方认为合适的人员提供或具体组织技术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服务。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工艺、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国际、内地的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使用方认可的其它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使用方将书面通知供货方，明确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供货方对使用方相关人员的培训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当中，供货方应综合考虑。使用方对培训内容有要求时，供货方应遵照执行。

(14) 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货方应执行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15) 供货方的施工场地

供货方在投标文件中拟提供的施工场地，未经建设单位和使用方允许不得更换（除工期安排原因，另增加场地外），否则使用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按 20.1 款违约处理。

(16) 信息化管理

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 年）》、《预制梁板工厂化生产线建设和预制生产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梁板预制特点，进行梁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控智慧化、安全生产管控智慧化、试验检测管控智慧化、远程视频管控智慧化），构建智慧梁场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全面信息化智慧管理和全流程智慧管控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建设的任务清单如下：

序号	功能应用	子应用	基础参数和功能要求
----	------	-----	-----------

序号	功能应用	子应用	基础参数和功能要求
1	施工质量管控智慧化	水泥混凝土拌和数字化管控	1. 实时监控水泥混凝土各集料用量、配合比等关键质量数据； 2. 具备任务单推送和其它关联功能等； 3. 具备流程管理及多层级预警、闭合功能； 4. 具备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等。
		预制T梁和叠合梁等混凝土构件预应力施工数字化管控	1. 实时监控张拉应力、伸长量、压浆量、压浆压力等关键质量数据； 2. 具备流程管理及多层级预警、闭合功能； 3. 具备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等。
2	安全生产管控智慧化	特种设备数字化管控	1. 安装人脸、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设备，精确识别、匹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实现专人专用； 2. 安装特种设备信息采集装置，实时监控起重量、起升高度、起升速度等安全数据； 3. 具备多级预警、闭合功能等； 4. 具备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等。
		施工设施设备动态数字化监管	研究编制特种设备和大型机械设备检查验收规则，实现设备进场验收、检验检测、登记管理和检查维护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应急设备数字化管控	安装智能定位系统，实时管控设备运行轨迹。
		施工用电二级配电箱数字化管控	1. 安装电流、漏电监测设备，实时监控上传施工用电安全数据； 2. 具备多层级预警、闭合功能。
3	试验检测管控智慧化	试验检测业务数字化协同办理	实现试验检测业务网上流转，人员、设备、样品、环境检测报告等进行数字化管理。
		试验检测设备数字化改造	1. 试验检测设备采用数字化设备，万能试验机、压力机、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等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试验检测数据智能采集、实时上传，试验检测报告数据可溯源可核查； 2. 具备多层级预警、闭合功能； 3. 具备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等。
		重点结构智能监控	全程实时监控施工过程数据，实时分析预警。
4	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化	关键、重要节点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建设	1. 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上传云平台，实现施工现场可视化管理；

(17) 供货方应履行《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土建施工合同》有关内容及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含补充更新内容）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供货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原材、加工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检测。**使用方已对桥梁预应力张拉力、压浆密实度检测通过招标确定了检测单位；此项费用包含在供货方投标综合单价中，供货方按使用方与相关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

(19) 关于劳动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的规定建设单位将组织开展劳动立功竞赛以及创建两美浙江、美丽班组等活动，供货方应积极响应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的方案另行制定。

(20) 供货方应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供货方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21) 工程档案资料应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并及时归档上报。

(22)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供货方的工作内容。供货方

工作进展不能满足使用方关于各阶段工作的要求时，应服从建设单位对于其工作内容的调整。

(23) 供货方应接受监理人对供货方试验检测体系的检查和审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天内编制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外委试验项目和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事先报建设单位、监理人和使用方审批。

(24) 供货方应建立计划进度日报、周报、旬报和月报制度，并按照建设单位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要求，实时动态跟踪计划落实情况，按监理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如实上报各阶段计划进度与生产进度。

(25) **主动配合建设单位、使用方做好各相关检查、考察、对外交流等接待工作。**由于本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各种检查、考察、交流等较多，供货方应以项目整体形象大局为重，主动配合建设单位、使用方做好相关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汇报材料、相关宣传标语、安排接待车辆、安排现场配合人员、配合做好食宿安排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26) 为确保该工程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供货方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设有推荐品牌，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钢筋、钢板	宝武、首钢、沙钢、鞍钢、济钢、太钢、三钢、马钢或相当于
水泥	海螺、南方水泥、尖峰水泥、三狮水泥或相当于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威胜利工程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钢绞线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奥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上述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货方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货方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使用方和监理人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供货方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经使用方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并得到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使用方或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供货方应按使用方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使用方、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备案。

若供货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使用方、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27) 供货方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8) 供货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必须按下述要求派驻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桥梁预制构件供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桥梁预制构件专业分包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29) 供货方应按使用方要求及时拆除临时存梁场地设施，所发生费用不另行支付。如因供货方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水保等专项验收标准，将由使用方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供货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0) 供货方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供货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使用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供货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系统。

供货方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供货方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使用方备查。

供货方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供货方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浙人社发〔2020〕2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等文件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供货方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并报使用方，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供货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供货方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供货方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供货方出现农民工工资欠薪信访事件的，按 20.1 款处理。

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供货方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部分可由使用方（或使用方委托建设单位）先行补足，使用方垫付部分将从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供货方应无条件接受。

(31) 供货方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使用方（或使用方委托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供货方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供货方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32) 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

办法》、《预制梁板工厂化生产线建设和预制生产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和《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信息化施工。

（33）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供货方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应针对通车路段的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交通组织方案，经使用方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c.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 d. 供货方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由于供货方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供货方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供货方应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使用方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34）工程完工后，因供货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供货方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使用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使用方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供货方保留金中抵扣，供货方应无条件接受。

（35）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和《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预制梁板工厂化生产线建设和预制生产技术指南》；以及使用方和建设单位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设计实施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须无条件配合落实使用方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

（36）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37）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38）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39）供货方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

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供货方的质量管理工作。

(40) 供货方应执行建设单位和使用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合同执行期间，供货方应执行使用方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制度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生态文明示范意见、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供货方应服从使用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出入门禁与人员定位管理系统、混凝土拌合楼（含沥青砼拌合楼）生产过程监控系统、试验室联网监控系统、预应力张拉施工监控系统、预应力管道灌浆施工监控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货方应执行使用方和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质量、安全等违约处置管理办法，使用方有权根据该管理办法对供货方进行处罚，供货方应无条件接受。

(41) 关于党建、工会活动、立功竞赛的规定

供货方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使用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党建、立功竞赛等活动，供货方应积极响应落实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的方案另行规定。

(42) 供货方应参加使用方组织的各种生产协调会，或按照使用方的指示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供货方因组织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43) 如果供货方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使用方的进度要求，供货方应按使用方的指令来满足使用方的进度要求；使用方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工程范围，供货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的供货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44) 供货方应按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方和供货方均应委派专人负责工作界面的管理与协调，并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对实施过程中，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种界面模糊点，进行沟通和协调，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如经沟通和协调不成功时，可委托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参照国内同类型项目的常规做法，对于界面模糊点的工作进行指派，使用方和供货方应予以执行。

(45)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方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使用方的要求，结合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供货方应无条件响应，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46)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供货方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供货方应与使用方双方协商解决。

(47) 供货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掉入农田、林地、鱼塘、水库、溪流中，掉入农田、林地、鱼塘、水库、溪流中的垃圾由供货方负责清理，以保持原地形地貌，供货方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48) 供货方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供货方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供货方须建立产业工人健康档案（含胸透等体检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

(49) 供货方应根据使用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使用方不保证供货方施工范围的公路畅通，但供货方必须按使用方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或向海事及航道管理部门申请特殊海事施工及通航保障，由此引起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作费用调整。

(50) 在开工前，供货方应根据使用方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使用方和监理人审核。供货方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使用方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供货方相关责任的免除。

供货方预制梁场建设方案应经过使用方、监理人、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如有必要按使用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51) 供货方应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展品质工程建设，编制品质工程建设方案。

(52) 供货方应配备数码相机、网络存储空间等软硬件，所拍摄照片及视频需按使用方的要求及时报备，该费用以包含在供货方综合报价中，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

(53) 为提高本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供货方应按照使用方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开展相关的工程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保险、法律、检测等，所产生的相关培训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54) 供货方应按要求做好信息宣传及视频素材收集工作。信息宣传稿件需根据使用方考核办法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使用方。

(55) 预制厂的规模必须满足 16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所有梁板预制的的能力，且存梁能力需与现场安装进度要求相匹配。供货方应按照不低于 **100 片进行存梁**，使用方将尽可能提供主线路基段、收费广场等供货方临时存梁，但不免除供货方主体存梁责任。

(56) 工程档案资料应服从使用方、监理人和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并及时归档上报。

(57) 供货方应完善试验检测体系，应接受建设单位、使用方和监理人等对试验检测体系的检查和审查。供货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天内编制试验检测实施方案，经使用方报监理人审批。外委试验项目和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事先经使用方报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审批。

(58) 供货方应建立计划进度统计制度，根据使用方的要求按时上报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和年报等，并按照建设单位信息化协同管理平台要求，实时动态上报各阶段计划进度与生产进度。

(59) 供货方应主动配合建设单位、使用方等做好各相关检查、考察、对外交流等接待工作。由于本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各种检查、考察、交流等较多，供货方应以项目整体形象大局为重，主动配合建设单位、使用方做好相关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汇报材料、相关宣传标语、安排接待车辆、安排现场配

合人员、配合做好食宿安排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60) 因本项目建设需要，建设单位将组织开展党建、立功竞赛以及创建两美浙江等活动，供货方应积极响应落实相关工作并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具体的方案另行规定。

(61) 使用方开挖的土石方优先用于本项目，剩余弃渣归本项目建设方所有。供货方可利用开挖的土石方自行加工生产机制砂、碎石用于预制梁的生产，供货方须自行从临时弃渣点或弃渣点调配土石方原材料。

(62) a. 供货方应服从使用方的协调管理，使用方的管理内容如下：(a) 进度管理：审核供货方编制的梁场建设方案、梁板预制方案、预制构件运输等方案；编制梁板架设进度计划，审核供货方编制的预制计划，下发供货需求；安排专人协调梁板预制与供货两者关系。(b) 质量管理：安排专人驻场开展梁板预制质量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试验检测、梁板质量等检查考评工作。(c) 工程档案管理：指导并督促供货方做好档案资料编写和整理；收集供货方档案资料，统一整理、归档、成册立卷后交付建设单位。(d) 配合供货方做好计量支付工作。(e) 供货方应服从使用在合同范围内的管理。

b. 供货方应支付使用方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供货方和使用方自行协商。

(63) a. 供货方应服从总包方的协调管理，总包方的管理内容如下：1. 进度管理：审核供货方编制的梁场建设方案、梁板预制方案、预制构件运输等方案；编制梁板架设进度计划，审核供货方编制的预制计划，下发供货需求；安排专人协调梁板预制与供货两者关系。2. 质量管理：安排专人驻场开展梁板预制质量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试验检测、梁板质量等检查考评工作。3. 工程档案管理：指导并督促供货方做好档案资料编写和整理；收集供货方档案资料，统一整理、归档、成册立卷后交付建设单位。4. 配合供货方做好计量支付工作。5. 供货方应服从使用方在合同范围内的管理。b. 供货方应支付总包方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供货方和总包方自行协商。

5.2 履约担保

供货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建设单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使用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供货方。

5.3 转让和分包

供货方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规〔2024〕2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24〕104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及使用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5.3.1 供货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5.3.2 事先未报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建设单位批准，供货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分包应以有利于工程建设、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和提高技术水平为原则；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监理人核备。

5.3.3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货方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供货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供货方授权除外）。供货方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供货方应向监理人和使用方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供货方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供货方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供货方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供货方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5.3.4 供货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使用方承担连带责任。

5.3.5 使用方对供货方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4 联合体

本合同不适用。

5.5 供货方项目负责人

5.5.1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货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使用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使用方和监理人。供货方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5.2 供货方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5.5.3 供货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货方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供货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5.4 供货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预制构件制造的特点，合理设置合同管理机构，落实合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合同管理工作，明确合同管理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各工作节点的工作时间、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确保合同管理规范、有序。

5.5.5 合同签订前，使用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施工的要求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若考察不能满足使用方的要求，须重新替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直至通过使用方考察同意。

5.6 供货方人员的管理

5.6.1 供货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货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供货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5.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供货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5.6.3 供货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供货方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

报使用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5.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5.6.5 尽管供货方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货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供货方和抄送使用方。供货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方承担。

5.6.6 供货方的人员管理要求：

（1）供货方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在施工现场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货方应结合本合同工程管理需求组织各技术工种进行技能竞赛，并根据竞赛结果对优秀的技术工人进行奖励。同时，供货方应配合使用方的相关技能竞赛活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组织、考核、奖励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施工班组必须稳定，人员更换率不得大于 10%，建立对加工厂及现场加工的班组进行人员考勤管理。

5.6.7 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监理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加工场地或施工现场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使用方同意例外）。同时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按照使用方下发的相关考勤及人员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等管理工作。

5.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供货方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使用方和建设单位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5.7 撤换供货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供货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使用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货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供货方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监理人与使用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5.8 保障供货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5.8.1 供货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5.8.2 供货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8.3 供货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供货方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供货方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供货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等级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5.8.4 供货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货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8.5 供货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5.8.6 供货方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5.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使用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货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供货方必须在使用方指定的银行开户，使用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使用方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使用方将按有关要求对供货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使用方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责令供货方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供货方改正为止。

5.10 供货方现场查勘

5.10.1 使用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货方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使用方不对供货方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5.10.2 供货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供货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5.11 不利物质条件

5.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11.2 供货方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管理办法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货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使用方承担。

5.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供货方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供货方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使用方已经指示供货方有可能发生，但供货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供货方承担。

5.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供货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货方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13 设备及场地

控制性设备为构件预制加工设备，中标后供货方必须具备以下加工能力的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龙门吊		套	2	
大型起重设备	单台起重能力不少于 150T	台	1	

砼拌和楼	120m ³ /h 以上	套	1	塔楼式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	套	2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不锈钢模板	具备液压可移动功能		满足生产需求	

6. 工作界面与合作

工作界面与合作：供货方应对工作界面以及工期接口进行充分研究，以确保加工制造、运输方案合理可行。

6.1 界面划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方和供货方均应委派专人负责工作界面的管理与协调，并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对实施过程中，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种界面模糊点，进行沟通和协调，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如经沟通和协调不成功时，可委托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参照国内同类型项目的常规做法，对于界面模糊点的工作进行指派，使用方和供货方应予以执行。

由使用方委托建设单位进行统一采购，并委托建设单位代付。供货方负责 T 梁和叠合梁的预制（包括各类预埋件埋设）、存储和吊装到运输车辆、运输到使用方的安装地点或临时存梁场地、二次倒运及看护等工作，使用方负责梁板安装、支座安装、现浇湿接头和负弯矩钢束等工作。负弯矩钢束配套的相关需预埋的构件应由使用方提供给供货方。在各自工作界面内所需的机械设备、临时连接、辅助材料、辅助措施等由各自承担，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机电、交通标志等永久性预埋件（不含梁底预埋钢板）由使用方按设计用量免费提供给供货方，供货方应充分考虑界面划分进行综合报价，不足部分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界面及要求
1	运输卸货	<p>(1) 使用方根据施工计划负责及时提供不小于本标段预制梁板总数 10% 存储规模的临时用地，用做预制梁板临时存放。该临时存梁场地的选址须经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由供货方统筹规划使用。供货方负责临时存梁场地的建设（临时存梁场地建设方案须报监理人、使用方同意后实施）、拆除、清理及梁板的二次倒运。梁板运输至使用方及监理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交由使用方接受前，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吊装、看管）均由供货方承担（临时存梁前，使用方应明确临时存梁场地出梁顺序，若因使用方出梁顺序调整增加的吊装工作及费用由使用方承担）。</p> <p>(2) 供货方根据使用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将工厂内经监理、使用方验收合格的预制构件按照使用方或监理人指令运输至指定的安装地点或临时存梁场地，并负责临时存梁场地的预制构件卸货存储或安装地点处配合使用方卸梁。若由于预埋缺陷导致无法施工，供货方无条件进行修复或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影响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3) 供货方应根据预制构件的结构特点和运输路线的条件，充分考虑山区道路特点，通过计算和安全分析，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固定方式，编制预制构件运输方案，并与路政、交警、地方政府等相关单位积极沟通，按规定办理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确保运输安全、顺畅，相应费用已含入报价之中。</p> <p>(4) 供货方将验收合格的预制构件运输至使用方或监理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后，由使用方组织监理人、供货方验收合格后，使用方负责起吊卸货并安装，卸货等待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各种费用含入供货方报价之中（不另行支付）；由于使用方原因未及时安装导致无法卸货，24 小时以外的压车费用（人员、设备租赁费）由使用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 24 小时以外不能吊装，供货方有义务进行妥善照管，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p> <p>(5) 预制构件安装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使用方负责，临时存梁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供货方负责。</p>

2	施工便道	<p>使用方须按进度要求及关键架梁线路，至少提供 1 条连接地方道路的运梁施工便道，该施工便道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如下：</p> <p>(1) 宽度：便道宽度不小于 6m。</p> <p>(2) 坡度：一般情况不大于 8%，极困难情况下不大于 10%。</p> <p>(3) 转弯半径：满足本项目最大规格的梁板运输车辆通行。</p> <p>(4) 路基：施工便道路基基础采用宕渣回填压实，经过分层碾压，以满足车辆运输要求。对于软基地段，须进行换填或加固处理。</p> <p>(5) 路面：施工便道采用级配碎石路面处理。</p> <p>(6) 施工便道应满足通往临时存梁场地或安装点的要求。</p> <p>(7) 若存在需通过桥面运输的情况，使用方提供的桥面运输通道也需满足全部梁板运输车辆通行条件。若桥梁上部结构湿接缝、伸缩缝等未浇筑的，需使用方铺设钢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运输车辆通行。</p>
3	临时吊点	<p>供货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及使用方编制的吊装、临时连接方案及图纸设置相应的预埋件，相应费用含入报价之中，因漏设或未按图纸设置预埋件，造成返工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4	吊卸界面	<p>(1) 使用方采用吊车安装或梁上运梁+架桥机方案的，供应商应将梁段运输至梁板安装地点，使用方应提供场内运输通道或梁上运梁通道。</p> <p>(2) 使用方采用提梁门站（含各种提升设备）+梁上运梁+架桥机方案的，供应商应将梁段运至提梁门站（含各种提升设备）起吊位置，使用方应负责提梁门站的（含各种提升设备）建设及提升后运输至吊装地点。</p> <p>(3) 使用方采用梁上运梁+架桥机架梁的，供应商无论采用何种运输设备，均应充分考虑普通架桥机和运输设备两者之间的位置和空间关系，保证使用方普通架桥机能正常卸货。</p>
5	档案管理	<p>供货方应按施工进度同步编写、整理施工资料（包括质保资料、各类自检试验资料、外委试验资料、施工照片等），如需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及时报监理人签字、盖章。供货方应服从使用方的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上报。使用方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对供货方的工程资料进行管理、归档。</p>
6	其他	<p>(1) 使用方根据本标段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 个月向供货方发送经监理人认可的梁板进度计划，并于梁板安装前 7 天下发经监理人认可的供货指令，明确具体梁段、到场时间及地点。</p> <p>(2) 预制构件预制及运输过程中涉及专项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评审、专业施工设备应用等应由供货方承担。</p> <p>(3) 预制构件的试验检测工作按使用方的要求统一实施，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4) 使用方进场后，应根据图纸、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投入的吊装设备，编制提供预制梁吊装方案，经监理人审查后提供给供货方。</p> <p>(5) 供货方确定预制梁模板加工厂商、锚夹具、灌浆套筒、灌浆料等材料生产厂商前，须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及使用方同意。</p> <p>(6) 供货方须在梁板预制厂内设置蒸汽养护房。蒸汽养护房设置数量及形式，由建设单位、监理人、使用方及供货方根据生产进度计划配置。</p> <p>(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方和供货方均应委派专人负责工作界面的管理与协调，并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对实施过程中，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种界面模糊点，进行沟通和协调，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p> <p>如经沟通和协调不成功时，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可参照国内同类型项目的常规做法，对于界面模糊点的工作进行指派，使用方和供货方应予以执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供货方的工作内容。供货方工作进展不能满足使用方关于各阶段工作的要求时，应服从建设单位对于其工作内容的调整。</p>

6.2 工作界面的管理

6.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方、监理人将委派专人负责工作界面的管理与协调，供货方应配合，并与其他合同段工作界面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对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种界面模糊点，进行沟通和协调，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

6.2.2 如经沟通和协调不成功时，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有权参照国内同类型项目的常规做法，对于界面模糊点的工作进行指派，供货方应予以执行。除使用方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

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6.2.3 预制梁段运输至吊卸界面前（移交前）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供货方负责。

6.3 与建设单位的配合

6.3.1 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在施工期间，将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以巡查的方式检查现场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环境管理等情况。供货方需针对使用方的管理特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食宿等便利条件。

6.3.2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可以去到任何生产制造的工点进行检查，供货方须无条件提供人员和交通配合。

6.3.3 供货方须为建设单位开展的科研试验工作提供相关便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合同总价中，供货方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6.4 与监理人的配合

6.4.1 供货方应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应为监理人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用品等）、办公设（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

6.4.2 积极配合监理人做好本项目各类检查等工作。供货方有义务向监理提供相关资料，以满足监理向使用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服务的要求。

6.4.3 供货方应配合监理人完成制造方案、各种工艺设计及重大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6.4.4 如供货方制造场地的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经监理人考察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生产制造的需求，则应根据监理人发出的建设或改造的指令，在确定建设改造方案并评审通过以后，再由监理人对其建设改造进行监理，确保在批量生产前完成建设改造。

6.5 与试验检测机构的配合

6.5.1 供货方应积极配合检测完成工艺评定各种工艺设计的评审工作。

6.5.2 供货方应积极配合检测单位完成其抽检范围内的取样和送样工作，以及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

6.6 其他配合

6.6.1 文件的配合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供货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供货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批复。

6.6.2 联络的配合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供货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使用方协调时，使用方应协助供货方办理相关手续。

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2.1 由供货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货方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使用方给予协助。

7.2.2 货物的运输

(1) 运输计划和运输方案

供货方应综合考虑货物结构特点、制造场地和临时存放场地的地理位置、使用方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其他风险和成本效益因素，对货物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予以详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运输至临时存放场地的运距、运输时间、拟投入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运输能力及其他防护措施等，并附上详细的计算说明书。如使用方或监理人认为必要时，还应组织专题分析，论证实施可行性和实施风险。

(2) 供货方在运输货物前，应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手续涉及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办理的，可向使用方申请提供必要的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所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3) 供货方应对货物的运输方案和防护措施的安全性负责，如在临时存放场地验收完成前造成的上述货物结构划伤、损伤、变形、沉没等一切损失，均应由供货方承担，并进行修复、更换或打捞工作。

(4) 为贯彻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的品牌宣传工作，运输过程中应按照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的相关规定，在所有永久性工程上悬挂使用方指定的、清晰可辨的标志，由此而增加的材料费、制作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5) 货物运输的安全维护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和现场需要，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导航、防撞等安全维护设施，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3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货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货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4 供货方的交通协助

供货方应就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使用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使用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供货方安全工作的实施。

8.1.2 使用方应对其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货方原因造成使用方人员伤亡的，应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8.1.3 使用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使用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8.2 供货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使用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

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供货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货物运输安全），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使用方审核，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报使用方审核，经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使用方、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供货方违约，应按第 20.1 款的规定处理。

8.2.2 供货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焊接作业和防腐喷涂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8.2.3 供货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货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8.2.4 供货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供货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总包单位综合管理费）的 2%**，用于预制构件加工及现场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等的费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 号）和使用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严禁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或挪作他用。供货方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供货方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货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使用方报请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8.2.6 供货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8.2.7 由于供货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货方负责赔偿。

8.2.8 供货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 号）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落实；

（2）供货方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5) 在货物运送到施工现场后, 供货方应安排专职安全员及起吊卸装指挥技术专员, 负责配合现场的卸货、起吊、安装等事宜的安全管理工作。

8.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供货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8.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 供货方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严格遵守港航、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的规定, 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同时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确保施工水域安全。若由于供货方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 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8.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货方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使用方有权监督, 并向供货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货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货方负责。

8.2.12 在工程移交使用方之前, 供货方应做好放损坏、防盗等工作, 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货方自行负责。

8.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因供货方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 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 应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2.14 供货方应负责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在供应商的人员、车辆进场的道路和卸货场地做好防护措施。若因供货方的原因造成其他人员、车辆发生安全事故, 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3 治安保卫

8.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建设单位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8.3.2 供货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使用方和供货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供货方应立即向使用方及当地政府报告。供货方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或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8.4 环境保护

8.4.1 供货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8.4.2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由使用方审核后报送监理人审批。

8.4.3 供货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 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因供货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货方施工等后果的，供货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4.4 供货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8.4.5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8.4.6 供货方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货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使用方有权监督，并向供货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货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货方负责。

8.4.8 在施工期间，供货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8.4.9 在施工期间，供货方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供货方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供货方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施工场地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供货方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8.4.10 供货方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根据浙江省大力推进实施“五水共治”工程及使用方的相关要求，供货方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排放建筑垃圾方案，强化落实治理责任，通过严格规范工地的污水排放、扬尘治理、卫生防护等，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保护环境，推进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维护施工范围内生态文明体系。

如果由于供货方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8.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货方应立即通知使用方和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使用方和供货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建设单位、使用方和供货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供货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及使用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理设置计划进度管理机构，落实计划进度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要求；从材料采购、制造、检测、运输、现场吊装配合编制详细计划及阶段进度要求和说明；重点加强焊接加工、混凝土浇筑等计划进度现场管理工作。

供货方应建立计划进度周报、旬报和月报制度，实时动态跟踪计划落实情况；按要求如实上报各阶段（总体、年度、季度、月度）计划进度报表。供货方应制定可靠的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和保障机制，确保按期完成预定计划。供货方应做好监理人和使用方对计划进度检查考评的配合工作；协助使用方做好计划进度信息管理工作。

供货方向使用方报送加工制造进度计划和加工制造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0 天之内。

使用方向监理人报送供货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收到供货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8 天之内。

监理人将在 14 天内对使用方提交的供货方加工制造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为给后续工作提供工作界面，根据各部位施工进度，供货方在中标后，需根据重要节点编制详细的生产工期说明，并报使用方、监理人、建设单位审批。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9.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使用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使用方和供货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使用方和供货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建设单位同意。

9.3 年度施工计划

供货方应在每年 11 月中旬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使用方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使用方提交给监理人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9.4 合同用款计划

供货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使用方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供货方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使用方查阅。如果使用方提出要求，供货方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9.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供货方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监理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提交给使用方。

(2) 月度计划

供货方在季度计划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监理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 26 日起至本月 25 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 20 日前提交给使用方。

(3) 旬计划

供货方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使用方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旬计划应在每旬开始前提交给使用方。

9.6 进度照片与录像

供货方应按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以及文件电子版，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供货方应用照相机拍制录像。除此之外，供货方应对各种工艺方案的试件施工、首件制工艺流程、其他重要施工环节和重要节点工期，以及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摄像并保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供货方按照使用方要求提交的上述影像资料为工程验收资料的一部分，使用方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10. 开工和交工

10.1 开工

10.1.1 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货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1.2 供货方应按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供货方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供货方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0.2 竣工

供货方应在第 1.1.3.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0.3 使用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使用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货方有权要求使用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使用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使用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使用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供货方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供货方有权要求使用方延长工期。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具体条件如下：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使用方将根据供货方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最终以监理人的评定为准），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供货方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0.5 供货方的工期延误

（1）供货方应严格执行使用方转发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0.3 款规定外，供货方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供货方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使用方要求供货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供货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供货方在接到监理人或使用方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供货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使用方。使用方在向供货方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使用方可按第 20.1 款终止对供货方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货方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供货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供货方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0.6 工期提前

使用方要求供货方提前交工，或供货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使用方带来效益的，应由使用方与供货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使用方应承担供货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使用方不得随意要求供货方提前交工，供货方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使用方和供货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供货方提前交工，使用方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0.7 工作时间的限制

供货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使用方报告并要求使用方告之监理人，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供货方应在事后立即向使用方报告并要求使用方告知之监理人。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1. 工程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使用方或其他人实施，由于供货方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1.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1.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使用方和供货方作出变更指示，供货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供货方不得擅自变更。

11.3 变更程序

11.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1.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使用方和供货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建设单位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供货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同意使用方或供货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1.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1.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1.3.3 项约定向使用方和供货方发出变更指示。

(3) 使用方和供货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1.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使用方和供货方书面建议后，应与建设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使用方和供货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使用方和供货方。

(4) 若使用方和供货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供货方、使用方和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1.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使用方和供货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1.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使用方和供货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使用方和供货方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使用方和供货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1.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1.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使用方和供货方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1.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1.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1.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 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 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1.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 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 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 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 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 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 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 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 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按第 14.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 第 14.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 按 2023 年 5 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第四期(总第 231 期)**上的信息价计入(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 《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 由监理人、使用方、供货方商定。

(4)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供货方的投标价与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工程子目的计价价格。

11.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供货方过错、供货方违反合同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货方承担。

11.5 供货方的合理化建议

1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货方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上报使用方，由使用方提交给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建设单位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3.3 项约定向供货方发出变更指示。

11.5.2 供货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使用方按第 10.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供货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使用方按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1.6 暂列金额

11.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使用方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6.2 对于经使用方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供货方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供货方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1.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1.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供货方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1.7 计日工

本合同不适用。

11.8 暂估价

本合同不适用。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供货方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供货方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的，则按 20.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2.1.2 因供货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使用方和供货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方承担。

12.1.3 因使用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使用方应承担由于供货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货方合理利润。

12.1.4 使用方和供货方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2.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2.1.6 质量管理一般要求

(1) 供货方必须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错误的，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供货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做好工序质量检验和记录，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验收，及时完善检查、验收资料。

(3) 供货方应建立、健全培训教育制度，做好职工的培训教育和岗前培训交底工作，并加强考核，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供货方须遵守管理手册，制订与之相对应的管理实施细则，保证与有关各方的工作配合良好，衔接顺畅。

12.1.7 质量计划、试验检测方案及工程划分

(1) 供货方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天内编制质量计划，由使用方提交监理人、建设单位审查批准。质量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质量管理方针和质量目标；
- b. 质量管理依据、质量检验控制标准；
- c.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须含项目管理人员及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名单、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 d. 质量管理的方法、控制措施；
- e. 质量控制、检查、检测、试验管理办法、程序和表格；
- f. 质量管理人员、设备配备标准及计划；
- g. 施工及质量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
- h. 质量体系文件清单及编制、报审计划；

(2) 供货方应接受监理人对供货方试验检测体系的检查和审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天内编制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外委试验项目和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审批。

12.1.8 质量月报

供货方应建立质量月报制度，每月 25 日前向使用方、监理人、建设单位提交《施工质量管理情况月度报告》，质量月报的统计时间为前一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现场检查、测量、试验工作情况）、重大质量管理工作情况、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变更情况、需要协调处理的质量问题等；
- (2) 本月完工工程的质量情况一览表、试验检测情况一览表；
- (3) 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处理情况一览表；
- (4) 质量管理人员一览表。
- (5) 质量情况各类数据必须建立相应台账，并随时接受使用方、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检查。

12.2 供货方的质量管理

12.2.1 供货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供货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使用方和监理人审批。

12.2.2 供货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2.2.3 供货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2.2.4 供货方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2.2.5 供货方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2.3 供货方的质量检查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使用方和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供货方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供货方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使用方和供货方。

12.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货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供货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供货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2.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2.5.1 供货方的原因

(1) 供货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货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方承担。

(2) 如果供货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方承担。

12.5.2 由于使用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货方采取措施补救的，使用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货方合理利润。

12.6 质量抽检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或其委托授权的市（县、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供货方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供货方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供货方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货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货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货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3.1.3 监理人对供货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供货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货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供货方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并在当地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备案。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货方合理利润。

13.2 现场材料试验

13.2.1 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或使用方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货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3.2.2 监理人和使用方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货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供货方应予以协助。

13.3 现场工艺试验

供货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或使用方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或使用方认为必要时，应由供货方根据监理人或使用方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请使用方报送监理人审批。

13.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供货方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或使用方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供货方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使用方承担。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包括桥梁）的钢筋（分别按光圆钢筋和带肋钢筋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钢绞线、水泥（按有基价的对应品种调差，如 32.5 级水泥没有信息价的，参考 42.5 级水泥调差）。

(1)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基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4204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3875
钢绞线	元/吨	5145
32.5 级水泥	元/吨	446
42.5 级水泥	元/吨	491

52.5 级水泥	元/吨	537
----------	-----	-----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当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供货方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钢绞线	元/吨	
32.5 级水泥	元/吨	供货方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散装水泥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
42.5 级水泥	元/吨	
52.5 级水泥	元/吨	

(3) 调差方法

a. 数量：钢筋、钢绞线、根据计量的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的按每米设计重量折算，没有设计重量的按理论重量折算），各级普通混凝土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附录 2 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50 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52.5 级计算，其余按 42.5 级计算。

b. 差价：差价 = 当期价格 - 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4) 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后的第一个月（不含开工令发出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 调差程序

由供货方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使用方审定。

(6) 使用方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7) 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 3 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10 月份信息价）。

税金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以当期计量为界限，已经计量的按老政策执行，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5.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5.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供货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供货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按要求整理后向使用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使用方对供货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货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供货方应协助使用方进行复核并按使用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货方未按使用方要求参加复核，使用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货方初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初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使用方上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程序及原则按合同约定执行，由监理人审定的工程量视为供货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或使用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供货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供货方应遵照执行。

(5) 供货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使用方应要求供货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使用方可要求供货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供货方未按使用方要求派员参加的，使用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货方完成该子目的初审准确工程量。

(6) 使用方应在收到供货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使用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货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货方初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此向监理人提请审核，最终由监理人审定的工程量视为供货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供货方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使用方将不另行支付。

15.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4.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供货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供货方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使用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使用方对供货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最终以监理人确定数量为准。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供货方按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1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供货方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在供货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使用方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供货方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供货方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供货方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再支付剩余预付款的30%。

供货方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使用方有权监督供货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供货方滥用开工预付款，使用方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使用方、监理人认可；

b. 供货方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使用方、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使用方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5.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使用方。

15.3 工程进度款

15.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 供货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b. 根据第 11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c. 根据第 21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d. 根据第 15.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e. 根据第 15.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f.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 第 100 章：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计量数量进行支付；

第 400 章：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梁预制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合格后的数量计量。使用方按供货方每期上报计量工程价款的 70% 予以支付；运输至安装地点或临时存梁场地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工程价款的 15%；在安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工程价款的 10%；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累计计量应付款金额的 98.5%，剩余计量款待使用方交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除本项目建设单位（业主方）另外规定外，本项目进度款由建设单位（业主方）代采购方（使用方）支付。

15.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使用方在收到供货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 审查同意后, 纳入使用方当期进度付款申请, 报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 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使用方有权扣发供货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则该付款周期使用方可不核证支付, 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 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进度款由建设单位从使用方相应的工程进度款中代付给供货方。

(3) 使用方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使用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货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税金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以当期计量为界限, 已经计量的按老政策执行, 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

15.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使用方有权予以修正, 供货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使用方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进度付款中, 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5.4.2 在第 1.1.3.4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供货方向使用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供货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使用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货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货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使用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货方。

15.4.3 在第 1.1.3.4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供货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使用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7.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供货方向使用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供货方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使用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供货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并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双方确定一致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由使用方向监理人提交审核。

15.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使用方收到供货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 并出具经使用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使用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视为已经使用方同意。

(2) 使用方应在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结清款后的 5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货方。使用方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5.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货方。

(3) 供货方对使用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16. 交工验收

16.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6.1.1 交工验收指供货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使用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6.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使用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6.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交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使用方和供货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6.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供货方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竣工资料的内容：供货方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3 验收

监理人审查完使用方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供货方应完成或配合使用方完成监理人审查认为还须进一步完成的工作。

16.3.1 供货方应完成监理人通知的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并整理好相关资料配合使用方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6.3.2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及使用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供货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6.3.3 建设单位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使用方和供货方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建设单位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方和供货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6.3.4 建设单位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使用方和供货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使用方和供货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供货方应按第 16.3.1 项、第 16.3.2 项和第 16.3.3 项的约定进行。

16.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6.3.6 建设单位在收到使用方和供货方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建设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6.3.7 组织办理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费用、交竣工资料编制费由供货方承担。

16.4 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前提交。供货方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供货方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供货方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供货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使用方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23 数字版表式）**》（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供货方自备。

供货方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16.5 工程档案管理

（1）供货方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使用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供货方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使用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使用方。

供货方应积极参与使用方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供货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

（2）供货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预制构件制造特点，分级设立档案资料室，安排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按照确保竣工资料齐全、准确的原则，对竣工资料 and 文件进行系统规划，编制竣工资料目录，明确各部分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供货方应不定期对各部门的资料进行自查，发现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等问题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避免档案资料滞后、缺失。

（4）按照监理人制定的各种资料格式和规格要求进行档案资料编制，以保证文件、资料、表格的式样和纸张规格规范、统一。

(5) 配合使用方及监理人开展档案资料的检查、督促和管理工作。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建设单位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7.2 缺陷责任

17.2.1 供货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7.2.2 缺陷责任期内，建设单位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建设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使用方和供货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供货方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7.2.3 监理人、使用方和供货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供货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供货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使用方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使用方或建设单位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供货方合理利润。

17.2.4 供货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使用方或建设单位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7.2.3 项约定办理。

17.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供货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使用方或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供货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7.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货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5 供货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使用方、供货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建设单位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使用方、供货方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使用方、供货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使用方、供货方自负。

17.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3.4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7.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使用方和供货方出具经使用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7.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供货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供货方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使用方、建设单位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供货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使用方、建设单位已经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

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供货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供货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建设单位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已由使用方按**上述金额**以使用方和建设单位的共同名义投保。供货方无需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18.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8.2.1 供货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供货方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联合下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18.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货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使用方对供货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使用方也不对供货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18.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由使用方按上述金额以使用方和建设单位的共同名义投保。供货方无需考虑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18.5 其他保险

供货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使用方不单独支付。根据浙政办发〔2017〕146 号文件要求，供货方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供货方承担。

18.6.2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6.3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不可抗力是指供货方和使用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使用方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使用方和供货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不一致的，以使用方认定的为准；合同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供货方应配合使用方将不可抗力事件向监理人申报。

19.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供货方应配合使用方将不可抗力持续事件向监理人申报。

1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使用方承担；
- (2) 供货方设备的损坏由供货方承担；
- (3) 使用方和供货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供货方的停工损失由供货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使用方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供货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使用方要求赶工的，供货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19.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9.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使用方和供货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货方应按照第 20.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货方损失不予考虑。

20. 违约

20.1 供货方违约

20.1.1 供货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之一情形，属供货方违约：

(1) 供货方违反第 1.8 款或第 5.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供货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使用方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供货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供货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供货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使用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6) 供货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供货方原因，供货方未能按期开工；

(8) 供货方未按承诺或未按使用方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使用方检查，发现供货方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因供货方原因所属标段工程质量未达到**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含）分以上**要求的；

(11) 供货方违反第 5.9 款的约定，将使用方支付给供货方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供货方违反第 5.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使用方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供货方在合同实施期间被发现供货方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经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人和使用方检查，供货方的驻地建设未达到标化工地要求的。

(15) 供货方违反第 5.1.10 (15) 款的约定，未经建设单位和使用方同意变更施工场地地点的，或经建设单位和使用方同意变更施工场地地点的；

(16) 供货方违反第 5.1.4 款的约定，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

(17) 供货方违反第 5.1.10 (8) 款的约定，未按要求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18) 供货方违反第 5.1.10 (30) 款的约定，供货方出现农民工工资欠薪信访事件的；

(19) 供货方未按照合同条款 5.1.10 (16) 开展信息化建设。

20.1.2 对供货方违约的处理

(1)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使用方可通知供货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供货方发生除第 20.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使用方可向供货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货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供货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供货方可向监理人申请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使用方是否解除合同，使用方均有权向供货方课以违约金，并由建设单位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报经建设单位核备后，使用方有权向供货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0.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使用方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使用方将酌情向供货方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供货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 (2) 目中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在使用方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使用方将向供货方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c.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 (3) 目情形，在使用方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使用方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供货方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供货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 (4) 目情形，则按第 10.5 款规定处理；

e.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7.2.4 项规定处理；

f.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 (8) 目情形，在使用方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使用方将向供货方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g.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 (9) 目情形，使用方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h.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l.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m.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2）目情形，项目负责人未经使用方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使用方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供货方未经使用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若供货方经使用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n.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货方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4）目情形，使用方将责令整改，并每次课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

p.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5）目情形，未经使用方同意变更施工场地地点的，除赔偿使用方的损失外，使用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q.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6）目情形，使用方将责令整改，并每次课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

r.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7）目情形，使用方将责令整改，并每次课以 1~3 万元的违约金；

s.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8）目情形，使用方将责令整改，并每次课以 0.5~1 万元的违约金。

t. 供货方发生第 20.1.1 项（19）目情形，使用方将责令整改，并课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

使用方每月对供货方所扣罚的违约金进行汇总，并在每期计量支付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0.1.3 供货方违约解除合同

使用方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货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经建设单位核备后，使用方可向供货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使用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货方施工。使用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货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使用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货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使用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双方商定或确定供货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供货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使用方应暂停对供货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供货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使用方应按第 21.4 款约定向供货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使用方和供货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0.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供货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使用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使用方，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0.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使用方通知供货方进行抢救，供货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使用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货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方承担。

20.2 使用方违约

20.2.1 使用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使用方违约：

(1) 使用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6.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使用方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使用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供货方停工的；

b. 使用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c. 非供货方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使用方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供货方停工的；

d. 使用方未按合同要求申报工程变更通知，导致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供货方停工的；

(3) 使用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使用方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状况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实施的；

(5) 使用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0.2.2 供货方有权暂停施工

使用方发生除第 20.2.1 (3)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货方可向使用方发出通知，要求使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使用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货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使用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货方合理利润。

20.2.3 使用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0.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供货方可书面通知使用方解除合同。

(2) 供货方按 20.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使用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货方可向使用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货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使用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使用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使用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供货方支付下列金额，供货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使用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供货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使用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使用方所有；

(3) 供货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使用方未支付的金额；

(4) 供货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供货方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货方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供货方的其他金额。

使用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供货方支付应偿还给使用方的各项金额。

20.2.5 解除合同后的供货方撤离

因使用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供货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使用方要求将供货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货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相关约定，使用方应为供货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0.2.6 使用方履行《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施工合同》造成对本项目的影响：

(1) 因使用方未履行《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施工合同》的原因，导致使用方在本合同项目违约的，供货方按上述 20.2.1~20.2.5 处理。

(2) 因建设单位未履行《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施工合同》的原因，导致使用方在本合同项目违约的，使用方应对供货方造成的影响（包括工期、损失及赔偿金额等）一起上报监理人、建设单位，并将建设单位对应供货方的赔偿支付给供货方；供货方应积极配合使用方开展理赔程序，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2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1. 索赔

21.1 供货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使用方提出索赔：

(1) 供货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使用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货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供货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使用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方应每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货方应向使用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1.2 供货方索赔处理程序

(1) 使用方收到供货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供货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使用方可要求供货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使用方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方。如果供货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1.1(2)~

(4) 项规定，则供货方只限于索赔由使用方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供货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使用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供货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1.3 供货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1.3.1 供货方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

发生的任何索赔。

21.3.2 供货方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4 使用方的索赔

21.4.1 发生索赔事件后，使用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供货方，详细说明使用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使用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1.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1.4.2 双方商定或确定使用方从供货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供货方应付给使用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供货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使用方。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使用方和供货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防止水域污染

供货方应严格遵守航道、港监、海事、海洋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如果由于供货方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使用方名称，以下简称“使用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供货方”）对该项目预制混凝土梁构件采购标段的投标。使用方和供货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供货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5. 供货方项目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供货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保修期保修。

8. 使用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

9. 供货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供货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使用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货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使用方 （使用方名称，以下简称“使用方”）与该项目预制混凝土梁构件采购的承包单位 （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供货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使用方和供货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使用方的义务

- （1）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货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货方报销任何应由使用方或使用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使用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货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货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货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使用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使用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货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货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使用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供货方的义务

- （1）供货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供货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使用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供货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使用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供货方不得为使用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货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货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使用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使用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货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使用方或使用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货方或供货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使用方和供货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使用方：（盖单位章）

供货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使用方_____（使用方名称，以下简称“使用方”）与供货方_____（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供货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使用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货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货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货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货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货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 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供货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货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 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 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供货方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使用方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 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使用方或供货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使用方： （盖单位章）

供货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供货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使用方全称）

（供货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使用方名称）：

鉴于_____（使用方名称，以下简称“使用方”）接受_____（供货方名称）（以下简称“供货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货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使用方与供货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使用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货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使用方（以下称甲方）与供货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供货方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使用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供货方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使用方： (盖单位章)

供货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范围内的混凝土梁板构件预制（含预埋件预埋）、存储和吊装到运输车辆、运输到施工现场构件堆放场地等工作、具体工作界面详见合同条款，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

2、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2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3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3310-2019）
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7）
5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GB/T20065-2016）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3）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则

第 402 节 模板、拱架和支架

第 403 节 钢筋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预制混凝土梁板构件采购项目。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中的《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 5、6、7、8、9 条：

5. 凡本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应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按权限范围处理。

6. 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未涉及到的内容按通用技术规范执行。

7. 凡范本中涉及到的标准或规范，均按现行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则采用的法律、法规从其修改或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8.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须实行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按《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编发）、《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执行。

10. 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和“五化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人本化）。

101.08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因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

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建设单位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工程信息化系统

补充第（4）、（5）款：

（4）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据与内容。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的需要，为实现本项目建设信息化的施工管理而实施的工程信息化建设，应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上传功能，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等的相关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配合和设备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做好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相关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

补充第 5、6、7 条：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美丽公路、“平安工地”、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质安文化先进工地”等规定，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到“三集中”。拌合场集中，钢筋加工场集中，预制场集中（包括小型预制构件集中），“三智能”钢筋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含钢筋笼自动加工系统），智能张拉和压浆系统，砼主要构件智能养护系统，机械臂自动电焊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统一实施），及大型桥梁场地门警系统。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业务活动全程公开制度，并在工程建设各个领域开展企检联合共创廉洁活动，负责做好员工廉洁教育工作，促使项目施工人员廉洁从业。

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和共创廉洁活动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廉洁监督员和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信息员，以确保完成开展廉洁建设和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实施的各项任务。

7.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

8.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日之前提交。

补充第4、5、6、7、8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也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建设单位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6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8. 承包人所使用的工程表格不能是复印的表格，所使用表格必须是通过有关厂家铅印或直接从激光打印机输出的表格，要确保空白表格的清晰度，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由此造成资料滞后或不能顺利移交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8 条:

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执行。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05.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应按相关要求建设阳光工程动态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行业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编。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应经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8. 工程交工验收后 60 天,承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所有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全部拆迁完成,同时负责将驻地、临时用地及标段内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 则

401.02 一般要求

1. 核对图纸和补充调查

在本条后补充：

承包人对图纸中提供的桩位坐标必须放样核对，并交监理人确认、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对图纸中有关箱梁标高、梁板几何尺寸、预埋件等需核查确认后，方可立模绑扎钢筋，浇筑构件混凝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设或未按图纸预埋，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编制施工方案

删除本条内容，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对各部位施工方案作详细的研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制定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标准。

(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编制说明、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机械、人力资源、施工详图，资金计划、总进度计划和进度图、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

(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召开施工方案评审，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细化，最后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其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机构、质量保证程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8. 安全技术措施

第(1)款修改为：

(1) 承包人施工大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等均应满足 30 年一遇气象条件和 20 年一遇水文条件的安全要求，梁板预制移运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并经有关部门检查认证，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始终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补充第 9、10、11、12 条：

9. 环保要求

在梁板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技术规范 102.11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为防止本公路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当地水质造成不良影响，应根据当地及相关部门要求，从技术角度提出和做好相关工程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本工程对当地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应集中合理布置，施工人员的临时居住地生活污水需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和环保意识教育，对生活垃圾不准随意抛弃，应集中收集并外运处置。

(2) 施工生产废水

a. 对施工生产废水，如砂石料筛分、混凝土拌和废水以及施工泥浆水，应设置沉淀池处理，对施工机

械、车辆维修、冲洗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各类施工生产废水处理需通过集水沟进行收集，经沉淀池净化处理后，可作为施工场地和便道的洒水降尘及边坡绿化养护用水，严禁排入就近河道。

b. 地表开挖和填筑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

c. 对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砂池，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上述场地及时清理并复绿。

d. 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运。

e. 含有害物质的建材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蓬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f. 合理设置施工便道，控制新开辟施工便道数量，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扩建后使用。

(3) 桥梁施工

a. 梁板预制施工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漏油洒落水体，排污工作规范到位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b. 梁板预制施工期间，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在处理建筑垃圾时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废弃。

10. 防腐要求

预制梁板所有外露的金属预埋件和构件应按图纸及说明要求进行防腐处理，以保证整个桥梁的耐久性和营运过程中的美观。

11. 标准化施工工艺

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尽量对各构件的施工采取标准化、工厂化的生产工艺，须与设计人沟通标准化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制定标准化实施实施细则。

12. 其他要求

梁板预制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第 402 节 模板、拱架和支架

402.02 材料

2. 内拉杆或隔块

删除本条内容，修改为：

模板中使用的钢制内拉杆、钢制或塑料隔块应经监理人批准。金属拉杆应加设套管，并严禁内拉杆永久留于结构物内，所有配件的设计应保证在拆除时留下的孔穴尺寸最小，并符合强度和美观的要求。若条件允许，应尽可能采用无拉杆的模板。

第 403 节 钢筋

403.03 试样及试验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 HPB3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的规定，HRB4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钢筋的主

要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见表 403-1。

表 403-1 钢筋的主要力学、工艺性能

钢筋种类	HPB300	HRB400		
	钢筋直径 (mm)	6~22	6~25	28~40
最小屈服强度 (MPa)	300	400		
最小抗拉强度 (MPa)	420	540		
延伸率 (%)	25	16		
180° 冷弯弯新内径	d	4d	5d	6d

注：“d”为钢筋公称直径。

补充第 (4) 款：

(4) 钢筋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设计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

403.03 试样及试验

1. 一般要求

第 (1)、(2)、(3) 款修改为：

(1) 钢筋应按《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2018)、《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及《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GB/T2650-2008)、《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2651-2008)的规定进行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量和冷弯试验及焊接性能试验，或经监理人批准，采用相应的国际上采用的标准。

(2) 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分别堆存，且应立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以便于识别。钢筋应入库存放，不准露天堆放，短期露天堆放应备有防雨覆盖物，并应建立钢材进出调拨台帐以备追溯查询。

(3) 所有钢筋试验必须在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监理人同意的试验室进行。

403.04 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

第 2 条修改为：

2. 钢筋整直

盘筋和弯曲的钢筋，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300 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2%；HRB400 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1%。

3. 钢筋的截断及弯曲

第 (1) 款修改为：

(1) 除监理人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的截断及弯曲工作均应在工地的加工场内进行，钢筋加工场地应搭设加工工棚，地面用素混凝土硬化，做好排水沟。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第 (1)、(3)、(4) 款修改为：

(1) 宜采用模具、胎具等施工工艺，加强钢筋定位和绑扎控制。应根据各型号钢筋的分布距离和数量，按其位置在模具或胎具上标出其位置，再采用弹墨线或挂线方式进行定位安装，确保所有钢筋准确安设，当浇筑混凝土时，用支撑将钢筋牢固地固定。钢筋应可靠地系紧在一起，不允许在浇筑混凝土时安设或插

入钢筋。

(3) 用于保证钢筋固定于正确位置的预制混凝土垫块，其形状大小应为监理人所接受，同时，其设计应保证混凝土垫块在浇筑混凝土时不倾倒。为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检验合格率，应采用专用模具生产的混凝土垫块。垫块混凝土的集料粒径不得大于 10mm，其配合比应按照第 410 节办理，其强度应与相邻的混凝土强度一致。用 1.3mm 直径的退火软铁丝预埋于垫块内，以便与钢筋绑扎。不得用卵石、碎石或碎砖、金属管及木块作为钢筋的垫块。

(4) 钢筋的垫块间距在纵横向均不得大于 1.2m。变截面部位和主筋布置部位应适当加密。桥面板混凝土的钢筋安设按照图纸要求，在竖向不应有大于±5mm 的偏差。

403.05 钢筋接头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5)款：

(4) 钢筋接头等级为 I 级，其技术标准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的有关规定。直径<25mm 的钢筋除图纸中有明确要求者除外，宜按规范要求焊接连接，焊缝长度、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5)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规定的钢筋焊接的接头形式、焊接方法、适用范围或图纸中明确的焊接方式进行钢筋的连接。钢筋接头型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构件中的钢筋接头，不宜采用绑扎；
- b.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气压焊；
- c. 钢筋的交叉连接，无电阻电焊机时，可采用手工电弧焊；
- d. 电渣压力焊只适用于竖向钢筋的连接，不能做水平钢筋和斜筋的连接；
- e. 钢筋接头采用搭接或帮条电弧焊时，宜采用双面焊缝。当双面焊缝无法实施时，方可采用单面焊缝；
- f. 钢筋接头采用帮条电弧焊时，帮条应采用与主筋同级别的钢筋，其总截面面积不应小于被焊钢筋的截面面积；

2. 焊接接头

第(3)款修改为：

(3)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闪光对焊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帮条焊、搭接焊）。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的规定。

第(6)款 c 项修改为：

c. 如钢筋种类和直径有变动，或焊工有变换，应对建立的焊接参数进行校核，其方法是取两根钢筋试样进行 90° 冷弯试验。90° 冷弯围绕一固定的梢进行，HPB300 钢筋冷弯直径为 2 倍钢筋直径，HRB400 钢筋为 5 倍钢筋直径。当钢筋直径大于 25mm 时，冷弯直径增加一个钢筋直径。对焊接头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因焊接而增厚部分削除，且与母材的外表齐平，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

第(6)款补充第 d、e 项：

d. 各种焊条在运输和存放中，应采取防止受潮变质的措施，存放在干燥的库房内。焊接中不得使用受潮变质的焊条，雨雪天气不能露天焊接，平时应保持焊接工作区域内环境干燥清洁。当采用低氢型碱性焊条时，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烘焙，干燥后放入保温桶内保温使用；采用酸性焊条时，如受潮，在使用前应烘培后再使用。

e.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择焊接的焊条、焊剂，确保焊条的型号、材质性能、适用范围与钢筋规格种

类相匹配。

3. 绑扎搭接接头

第(1)款修改为:

(1) 绑扎搭接,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同意(当无焊接及机械接头条件时,且钢筋直径 $\leq 25\text{mm}$)外,一般不宜采用。绑扎搭接长度不应小于表 403-3 的规定。在受拉区,光圆钢筋绑扎接头末端应设 180° 弯钩,带肋钢筋的绑扎接头末端可不作弯钩。受压带肋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应取受拉钢筋绑扎接头搭接长度的 0.7 倍。

表 403-3 受拉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

钢筋类型	HPB300		HRB40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 30	≥ 30
搭接长度 (mm)	40d	35d	45d

注:①表中 d 为钢筋直径。

②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大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按表中值增加 5d 采用;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小于或等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可按表中值减少 5d 采用。

③当混凝土在凝固过程中受力钢筋易受扰动时,其搭接长度应增加 5d。

④在任何情况下,纵向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300mm,受压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200mm。

⑤环氧树脂涂层钢筋的绑扎接头搭接长度,受拉钢筋按表值的 1.5 倍采用。

⑥两根不同直径钢筋的搭接长度,以较细的钢筋直径计算。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简称机械接头)

(1) 一般规定

第 a、d、f 项修改为:

a. 使用机械接头时宜采用套筒挤压接头、滚轧直螺纹接头和镦粗直螺纹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

d.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的等级应选用 I 级或 II 级,接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 B 的规定。

f. 钢筋连接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满足本规范第 410 节规定的最小厚度的要求,且不得小于 20mm。连接件之间的横向净距不宜小于 25mm。

(4) 镦粗直螺纹钢筋接头

b. 丝头

第(b)目修改为:

(b) 钢筋丝头的螺纹应与连接套筒的螺纹相匹配,公差带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的规定,螺纹精度可选用 6f 级。

(5) 滚轧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

a. 连接套筒及螺母

第(b)目修改为:

(b) 连接套筒的尺寸、螺纹规格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T196-2003)的相关规定;螺纹中径公差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中 6H 级精度规定的要求。

403.06 钢筋骨架和钢筋网

第 2、3、4 条修改为：

2. 预制成的钢筋骨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吊装钢筋骨架时，采用多吊点起吊，吊点间距要均匀分布，为防止吊装时钢筋骨架局部产生过大变形，钢筋骨架上应设置专用吊架。

3. 钢筋骨架的焊接拼装应在坚固的工作台上进行，操作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 4.4.5 条的规定执行。

4. 钢筋网的焊接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 4.4.6 条规定执行。若采用定型钢筋焊接网时，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质量证明书等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GB/T1499.3-2010）的规定。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02 集料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款：

（4）粗细集料储存场地应搭设遮阳棚，并做硬化处理，严禁地面泥土等杂质混入其中。

2. 细集料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细集料应由颗粒坚硬、强度高、耐风化的天然砂构成，天然砂云母含量小于 2%。除此之外，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允许采用硬质岩石加工的机制砂，机制砂应符合国标《建设用砂》（GB/T14684-201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 月）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的 II 类砂技术要求。严禁使用海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

第（3）款修改为：

细集料的级配范围、坚固性、杂质的最大含量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中 6.3 节要求，试验应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05）进行。

3. 粗集料

第（1）、（2）、（3）、（4）款修改为：

（1）粗集料应由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表 6.4.3 级配的坚硬碎石组成。C30 及 C30 以上的混凝土应采用反击式破碎机生产的粒径不大于 25mm 连续级配碎石。大体积混凝土宜选用线胀系数较小的集料。C50 及以上混凝土粗集料宜水洗。

（2）粗集料宜采用连续级配。

（3）粗集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表 6.4.1 要求。

（4）粗集料最大粒径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 6.4.4 条要求。

410.04 水泥

补充第 8、9 条：

8. 为控制混凝土温度裂缝的产生，水泥使用时温度不得超过 60℃，不应使用刚出厂的新鲜水泥。

9. 在确定最终水泥品种之前，应做水泥与所使用的矿物掺合料、外加剂等之间复配试验，以选用匹配性能优良的水泥。

410.05 外加剂及混合材料

1. 外加剂

第（4）款修改为：

（4）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6.6 条的相关规定。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应分别储存，做好标记，在运输与储存时不得混入杂物和遭受污染。

2. 混合材料

补充第（3）款：

（3）粉煤灰必须来自燃煤工艺先进的电厂，选用组分均匀、各项性能指标稳定的低钙灰。粉煤灰的品质，应首先注重烧失量和需水量比。本工程粉煤灰的烧失量不大于 5%（对预应力箱梁混凝土，烧失量不宜大于 3%），需水量比不大于 100%，三氧化硫含量不大于 3%，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的规定中 II 级粉煤灰要求。

410.07 材料运输和存贮

1. 集料

第（2）款修改为：

（1）混合料所使用的同规格材料，特别是集料，施工现场要设置至少两个储料场（仓、区），防止未经试验检测的材料用于工程中。同时应分别挂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已检不合格区、待检区”。

410.09 混凝土运输

第 5 条内容修改为：

5、混凝土运输原则上均应当采用混凝土罐车，并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的规定执行。

410.10 混凝土浇筑

3. 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

补充第（6）、（7）款：

（6）热期施工时，宜采取措施降低混凝土的入模温度。混凝土的入模温度一般不宜超过 28℃。新浇混凝土与邻接的已硬化混凝土或岩土介质之间的温差不大于 20℃，混凝土表面的接触物（如喷涂的养护剂）与混凝土表面温度之差不得大于 15℃。

（7）对于大体积混凝土，应选用水化热低的水泥，选择合适的配合比，并通过水化热计算采取合理的温控措施；同时应制定混凝土温控专项方案，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410.15 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补充第 9 条：

9. 混凝土表面的任何修整，均要在交工验收（质量鉴定）后才可由监理人批准实施。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02 一般要求

1. 预应力系统

补充第（4）、（5）款：

（4）所有预应力张拉（含压浆）工作，必须有监理人在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在原始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在 14d 内向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报送记录复印件。张拉作业均须采用智能化设备，压浆作业均须采用真空压浆。承包人在开展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孔道张拉压浆施工前，须进行压浆工艺试验、孔道摩阻试验和弹模试验等各项预应力施工相关的试验（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同意），经检测试验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提出试验总结报告，由监理人、发包人和设计人审查同意，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大面积开工。

（5）预应力体系应符合国际预应力混凝土协会（FIP）《后张预应力体系的验收建议》（FIP93）的要求。施工方法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浙江省交通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及《浙江省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预应力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的，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的要求，预应力管道采用金属波纹管的，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225-2020）的要求。锚下螺旋筋必须与锚具配套，张拉采用智能张拉工艺。预应力筋张拉完后，应在 24h 内进行孔道压浆工作，压浆采用真空吸浆法技术施工，采用专用压浆料和专用压浆剂配置的浆液进行压浆，要求浆液无泌水，充盈度合格，确保压浆质量。管道应考虑设置检查孔，压浆后应通过检查孔检查压浆的密实情况，如有不实，应及时进行补压处理。

补充第 4、5 条：

4. 混凝土养生

梁板预制场梁板砼的养生须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其他规定要求执行本规范 410.16 小节混凝土养生。

5、混凝土构件预制还应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等的要求。

411.03 材料

3. 预应力钢筋管道

第（2）款金属螺旋管

第 b 项修改为：

b. 金属波纹管进入施工现场时，除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核对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还按《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的规定对其外观、尺寸、集中荷载下的径向刚度、荷载作用后的抗渗漏等进行检验。自制的管道也应进行上述检验。所有金属波纹管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 7.4 条的规定取样、检验。其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第（3）款塑料波纹管

第 b 项修改为：

b. 用于塑料波纹管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应满足《聚乙烯（PE）树脂》（GB/T11115-2009）的规定，聚丙烯（PP）应满足《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GB/T18742.2-2017）的规定。

411.04 预应力钢材的搬运、存放和保护

3. 保护

补充第（3）、（4）款：

(3) 预应力筋安装在管道中后,管道端部开口应密封以防止湿气进入,外露部分设置保护套。采用蒸汽养生时,在养生完成之前不得安装预应力筋。

(4) 任何情况下,当在安装有预应力筋的构件附近进行电焊时,对全部预应力筋和金属件均应进行保护,防止溅上焊渣或造成其他损坏。

411.05 预应力钢材的加工和装置

补充第 1、2 条:

1. 钢绞线应对号穿入波纹管内,同一孔道穿束应整束整穿或用穿索机将钢绞线逐根穿入。孔道内应畅通,无水和其他杂物。

2. 钢绞线放束时,应用混凝土硬化不小于 1m 宽的放束跑道,保证钢绞线不受机械损伤和泥土污染,防止雨水浸泡。

411.06 预应力钢筋管道的安装和成形

第 2 条修改为:

2. 塑料波纹管的安装

(1) 塑料波纹管在安装前应通过 1kN 径向力的作用,且不变形,同时应做水密承压试验,以检查有无渗漏现象,确无变形、渗漏现象时始可使用。

(2) 塑料波纹管的接长连接:塑料波纹管采用专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或应采用本身具有密封性能且带有观察管的塑料结构连接器连接,避免浇筑混凝土时水泥浆渗入管内造成管道堵塞。

(3) 塑料波纹管管道和其接头应有足够的密封性以防止水泥浆渗漏及抽真空时漏气;且其强度应足以保持管道的形状,以防止在搬运和浇筑混凝土的过程中损坏;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耐磨性和绝缘性能。管道的材质不应与混凝土、预应力筋或水泥浆有不良的化学反应。

(4) 塑料波纹管与锚垫板的连接:用同一材料同一规格接头连接,连接后用密封胶封口。

(5) 塑料波纹管与排气管的连接:在塑料波纹管上热熔排气孔,然后用同一材料弧型排气接头连接,用密封胶缠绕。

(6) 塑料波纹管在布管安装前,应按设计规定的管道坐标进行放样,设置定位钢筋,塑料波纹管应固定在定位钢筋上用井字形钢筋电焊连接。定位网应焊接和定位牢固使其在混凝土浇筑期间管道不产生位移。

(7) 安装塑料波纹管位置应准确,采用钢筋卡子以钢丝绑扎固定,避免管道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产生移位。孔道应平顺,端部的预埋钢垫板应垂直于孔道中心线。

(8) 所有管道的压浆孔、抽气孔应设在锚座上,排气孔应设在锚具的附件上。压浆管、排气管应是最小内径为 20mm。

(9) 管道在模板内安装完毕后,应将其端部盖好,防止水或其他杂物进入。

(10) 塑料波纹管如有反复弯曲,在操作时应注意防止管壁破裂,同时应防止邻近电焊火花烧灼管壁。如有微小破损应及时修补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

(11) 在预应力管道中部每根波纹管最高处设三通管,以利于排气,保证压浆质量,更有利于检测孔道压浆饱满度

(12) T 梁预应力束管道采用金属波纹管,金属波纹管应采用镀锌钢带制作,壁厚不小于 0.3mm,现浇结构预应力束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预应力管道压浆采用真空压浆工艺,预应力钢束管道必须保证位置正确,严禁漏浆,要求塑料波纹管 $\mu \leq 0.17$, $k=0.0015$,金属波纹管 $\mu \leq 0.20$, $k=0.0015$,塑料波纹管性能必须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的要求,金属波纹管性能必须满足《预

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225-2020）的要求。

411.07 预应力混凝土的浇筑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3）款：

（3）对于后张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浇筑混凝土时应特别注意避免震动机碰撞预应力筋的管道、预埋件等。

411.08 后张法预应力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承包人在张拉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说明、图纸、张拉应力和延伸量的静力计算，以及千斤顶与压力表配套校验确定的张拉力与压力表之间的关系曲线，请求审核。

2. 施工要求

第（5）、（6）、（8）款修改为：

（5）预应力张拉应采用智能张拉工艺。张拉顺序应符合图纸规定，当图纸无规定时，一般应按先张拉长束，后张拉短束的原则，采取分批，分阶段对称、同步、均衡张拉。

（6）预应力张拉应从两端同时进行，张拉至控制应力时可在一端先锚固，再在另一端补足预应力值进行锚固，除非监理人同意另外的方式。

（8）图纸所示的控制张拉力是指锚固前锚具内侧（即锚下）的拉力。在确定千斤顶相应的张拉力时，应考虑增加因锚口摩阻而损失的拉力。锚圈口摩阻损失值应根据采用的预应力系统参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 G 由现场测验确定，除非监理人同意采用按厂家提供的锚圈口摩阻损失值：一般对钢绞线为千斤顶控制张拉力的 3%；对钢丝为 5%的千斤顶控制张拉力。

3. 张拉步骤

第（1）款修改为：

（1）除图纸有规定或监理人另有指示外，张拉程序等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表 7.8.5-1 进行。第（3）款“…如果大于上述允许值，应重新张拉，或更换锚具后重新张拉。”修改为：“……如果大于上述

允许值，应同时更换锚具与预应力筋束后重新张拉，除非监理人另有指示”。第（6）款“…与计算延伸量…”修改为：“…与计算延伸量（为两工作锚具间的伸长值）…”。

4. 记录及报告

删除条款第一句中“如监理人要求”。

411.10 孔道压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1. 一般要求

（1）承包人须采用真空辅助灌浆工艺进行孔道灌浆，浆体材料应掺入真空灌浆添加剂和阻锈剂，掺量通过试验确定。

浆液性能指标须达到《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第 7.9.3 条的相关规定要求。

（2）为使水泥浆达到所需的浆水特性，可在浆体中加入化学添加剂，添加剂应具有减水、缓凝、微膨胀和增加浆体和易性作用，但不得含有对预应力筋和水泥有损害的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氯化物和硝酸钙

等腐蚀性介质。另外，添加剂中所含的膨胀成分严禁含有铝粉。

(3) 浆体混合料的配比试验及浆体性能试验，其试验方法应按《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 50119-2003）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附录 C3~C7 进行测试；真空灌浆添加剂的检测方法及性能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和建材行业标准《混凝土膨胀剂》（JC476-2001）的要求，并将试验成果报送监理人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4) 水泥浆的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图纸无具体规定时，应不低于 35MPa。

(5) 水泥浆应由精确称量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低碱硅酸盐水泥或低碱普通硅酸盐水泥和水组成。所用水泥龄期不超过一个月。

2. 压浆设备

(1) 搅拌机的转速应不低于 1000r/min，搅拌叶的形状应与转速相匹配，其叶片的线速度不宜小于 10m/s，最高线速宜限制在 20m/s 以内，且应能满足在规定时间内搅拌均匀的要求。

(2) 压浆机应采用活塞式可连续作业的压浆泵，不得采用风压式压浆泵进行压浆。

(3) 真空泵应能达到 0.10MPa 的负压力。

(4) 压力表在第一次使用前及此后监理人认为需要时应加以校准。所有设备在压浆操作中至少每 3 个小时用清洁水彻底清洗一次，每天使用结束时也应清洗一次。压力表的最小分度值应不大于 0.1MPa，最大量程应使实际工作压力在其 25%~75% 的量程范围内。

3. 压浆

(1) 张拉施工完成后，清水冲洗，高压风吹干，然后封锚，抽真空，压浆，搅拌机及储浆罐的体积必须大于所要压注的一条预应力孔道体积。

(2) 压浆时，每一工作班应留取不少于 3 组尺寸为 40mm×40mm×160mm 的试件，标准养生 28d，进行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试验，作为质量评定的依据。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的规定执行。

(3) 真空吸浆的管道在 24h 不得受振动，压浆过程中及压浆后 48h 内，结构或构件混凝土的温度及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5℃，否则应采取保温措施，并按冬期施工的要求处理，浆液中可适量掺用引气剂，但不得掺用防冻剂。当环境温度高于 35℃，压浆宜在夜间进行，水泥浆温度不得超过 32℃。

(4) 管道压浆应尽可能在预应力钢筋张拉完成和监理人同意压浆后立即进行，一般不得超过 3d，其应在 48h 内完成压浆，否则应采取避免预应力筋锈蚀的措施。必须在监理人在场，才允许进行管道压浆，压浆时，对曲线孔道和竖向孔道应从最低点的压浆孔压入，从抽真空端排出浆体，直到流出的稠度达到注入的稠度。对结构或构件中以上下层设置的孔道，应按先下层后上层的顺序进行压浆。同一管道的压浆应连续进行，一次完成。

(5) 水泥浆自调制至压入孔道的延续时间，不宜超过 40min，水泥浆在使用前和压注过程中应保持流动状态，不得通过额外加水增加其流动性。

(6) 按真空辅助压浆工艺，当浆体从孔道抽真空端流出时，应在孔道两端进行排废作业，然后保持一个不小于 0.5MPa 的稳压期，稳压期保持时间为 3~5min。压满浆的管道应进行保护，使在一天内不受震动。在压浆后两天，应检查注入端及出气孔的水泥浆密实情况，需要时进行处理。

(7) 管道采用真空吸浆法压浆，在施工前，应对真空吸浆工艺进行必要的试验，并制定管道压浆施工方案及详细说明报请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 真空吸浆工艺的技术条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预应力管道及管道两端必须密封；
- b. 抽真空时管道内真空度（负压）控制在 $-0.06\sim-0.1\text{MPa}$ 之间；
- c. 对水平或曲线孔道，管道压浆的压力宜为 $0.5\sim0.7\text{MPa}$ ；对超长孔道，最大压力不宜超过 1.0MPa ，对竖向孔道，压浆的压力宜为 $0.3\sim0.4\text{MPa}$ 。
- d. 浆体强度：符合图纸规定。

（9）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批准的压浆施工方案中的压浆顺序、方法以及安全操作事项进行施工。

（10）承包人应具有完备的压浆记录，包括压浆材料、配合比、每个管道的压浆日期、搅拌时间、出机初始流动度、浆液温度、环境温度、压浆压力、稳压压力及时间、试块强度、障碍事故细节及需要补做的工作。这些记录的抄件应在压浆后3d内送交监理人。

411.11 质量检验

3. 原材料质量

（2）钢绞线

补充c项：

c. 钢绞线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标准。其中应力松弛性能：1000小时后应力松弛率不大于2.5%。

第（7）款修改为：

（7）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a.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时，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核查其锚固性能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

b. 按图纸要求采用预应力筋的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T329-2010）的规定。同时应满足真空辅助压浆管道和与预应力孔道组成密闭系统的性能要求。

锚具应满足分级张拉、补张拉以及放松预应力的要求。锚具或其附件上设置压浆孔或排气孔，压浆孔应有足够的截面面积，以保证浆液的畅通。夹具应具有良好的自锚性能，松锚性能和重复使用性能。需敲击才能松开的夹具，必须保证其对预应力筋的锚固没有影响，且对操作人员的安全不造成危险。连接器必须符合锚具的性能要求。

c. 预应力筋锚具、夹具和连接器验收批的划分：在同种材料和同一生产工艺条件下，锚具应以不超过1000套组为一个验收批；夹具、连接器以不超过500套组为一验收批。

d.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检验及验收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第（8）款：

（8）预应力钢筋管道

a. 波纹管进场时，生产厂家应提供试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和合格证。承包人除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核对其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还应对其外观形状、主要尺寸及密封性进行检测。上述检验方法可参照《FIB强化及预应力材料与系统委员会》提出的条例的规定执行，其取样数量、检验内容和顺序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2828.1-2003）标准的规定。

b. 管道应按批进行检验。金属波纹管每批应由同一钢带生产厂生产的同一批钢带所制造的产品组成，

累计半年或 50000m 生产量为一批，不足半年产量或 50000m 也作为一批的，则取产量最多的规格；塑料波纹管每批应由同一配方、同一生产工艺、同设备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组成，每批数量应不超过 10000m。

c. 当第 a 款规定的项目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目时，应以双倍数量的试件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412.02 一般要求

第 2 条修改为：

2. 预制构件的起吊、运输、装卸和安装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一般不低于预制构件混凝土设计等级的 80%。对于预应力混凝土梁，应通过与梁相同的混凝土制成的且与梁同一条件下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表明梁的抗压强度达到图纸规定的抗压强度，且至少达到 14d 龄期，才能装运。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构件孔道内的水泥浆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

第 9 条后补充：“对于预制梁板的起吊，应防止开始起吊速度过快，用力过猛，造成板底真空吸力超载而引起板底裂缝。”

412.04 先简支后连续（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矮）T 梁安装

本小节修改为：

先简支后连续（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矮）T 梁安装

1. 承包人在认清结构特点的基础上，应仔细阅读先简支后连续结构的设计图纸，制订确保结构连续的施工工艺，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

2. 除了本条规定的要求外，未涉及部分仍按本规范有关的施工要求进行。

3. 预制 T 梁时应注意：

(1) 预制场应具有一定长度（80~100m），台座底板纵、横向应定位正确互相对齐，标高一致，以确保相邻段端部的各种尺寸相吻合；

(2) 斜桥梁板端部应按设计要求在平面上做成台阶状，并与张拉轴线垂直，以免张拉连续段预应力时结合面错动；

(3) 非连续端的梁端封锚混凝土可先浇筑，连续端封锚混凝土应与墩顶现浇段一起浇筑；

(4) 梁端模宜采用钢模，以确保连续端纵向连接钢筋定位精确，便于连接处纵向连接筋对齐焊接；

(5) 预制梁板出坑前，应用墨线标出梁中线及临时支座定位线，以利安装就位。

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 DB33/T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一) 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如下：

1、增加 5.2.1.14 条款：供货方应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为驻厂监理人、试验检测中心检测员提供相应的生活设施（包括住房、生活等）、办公设施（包括办公用房、办公用品，但不包括办公电脑等设施）、办公通讯（含传真、固定电话通讯、网络接入等，但不包括移动通讯设施）以及市内交通等便利条件。上述

工作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增加 5.2.1.15 条款：供货方应按发包人和合同条款要求编制相应的竣工文件，并参与交竣工验收，包括保管所有工程资料和记录，将分部工程资料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编订成册并复印提交监理人，将全部工程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并提交。同时供货方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技术总结工作，并经专家组审核验收后，按规定份数提交。**竣工文件及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3、增加 5.2.1.16 条款：供货方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智慧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上述工作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4、增加 5.5.1.17 条款：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集中预制（包括各类预埋件）、存储、吊装到运输车辆、运输到发包人的安装地点或临时存梁场地、二次倒运及看护，以及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专项实施方案及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评审、专业施工设备应用等均为供货方应完成的工作。总承包单位负责梁板安装、支座安装、现浇湿接头和负弯矩钢束施工等工作。

其中，（1）除预制预应力梁板中的梁底预埋钢板外，与负弯矩钢束施工配套的相关预埋件，机电安装、交通标志等专业施工所需的永久性预埋件，应由发包人提供给供货方。（2）承包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第 6 款《工作界面与合作》关于界面划分的相关内容，在各自工作界面内所需的机械设备、临时连接、辅助材料、辅助措施等由发包人和供货方各自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供货方应充分考虑界面划分的工作内容，进行综合报价，不足部分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发包人应在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梁承包人预制前提供吊装、临时连接所需的预埋件设计图纸。因漏设或未按图纸设置预埋件，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增加 5.5.1.18 条款：**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板封锚混凝土，其数量在相应梁段混凝土数量中计量。**

（二）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附录的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第 1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p>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p>2. 由发包人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按实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如检查合格后按规定支付；如检查不合格，则暂扣当期安全生产费，直到供货方加大安全投入，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合格后，在复查次月的计量中予以支付</p> <p>3. 已列入 105 节专项费用的安全生产有关费用不得在本子目计量</p> <p>4. 根据交通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基础上，作出以下调整：</p> <p>（一）新增以下费用，从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p> <p>（1）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条件的作业通道、作业平台等装配式设施，登高车等设备的使用费用</p> <p>（2）施工作业工人参加复工复产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时（三级安全教育除外），施工单位可以适当发放误工补贴，补贴金额 10 元/人·学时</p> <p>（3）安全设施设备辅助费用（运输、保管、安装、维护保养产生的人工、机械费），可按照安全设施设备采购价格的 15% 计量</p> <p>（4）安全巡查专用车使用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每合同段可按每 10 亿元计取 1 辆巡查专用车使用费，总合同价不足 10 亿元的按 1 辆计列</p> <p>（二）调整以下费用，按本通知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p> <p>（1）将“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原则上不应高于总额的 5%”，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 用于班组和工人的考核奖励”</p> <p>（2）将“翻模、滑（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调整为“翻模、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p> <p>（三）以下费用不再从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p> <p>（1）安全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等场地建设费用</p> <p>（2）施工现场为保障交通安全而聘请协管人员产生的费用</p> <p>（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p>	<p>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p> <p>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p> <p>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p> <p>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第 4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桥梁、涵洞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8-13	桥梁梁板			
411-8-13-1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3. 梁或板、叠合梁等钢筋计入本子目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11-8-13-2	带肋钢筋	Kg		
411-8-13-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411-8-13-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压浆 6. 封锚头
411-8-13-4	C50 混凝土梁集中预制及运输	m ³	1.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梁预制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 ²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3. 梁或板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节段预制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拱桥中、横、纵梁计入本子目，梁封端混凝土计入相应梁或板混凝土中。	1. 搭拆工作平台 2. 安拆模板 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预制（含预埋件预埋）、存储、运输、配合吊装、二次倒运及看护等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界面划分和相关要求
411-8-13-5	Q235B(梁底预埋钢板)	kg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结构构件质量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不含螺杆、螺栓、螺钉或铆钉、剪力钉、焊缝的质量，其费用含入相应子目报价之中）。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梁预制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结构构件加工制作、运输、防护（腐）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建设项目_____货物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_____货物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_____货物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品牌_____，产地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表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 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范围和计量等应与按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价格中，供货方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

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供货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已由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18 条约定的保险费率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共同名义投保。承包人无需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2.9 供货方应按发包人和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要求编制相应的竣工文件，并参与交竣工验收，包括保管所有工程资料和记录，将分部工程资料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编订成册并复印提交监理人，将全部工程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并提交。同时供货方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技术总结工作，并经专家组审核验收后，按规定份数提交。**上述工作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10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占用采购方（土建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额度，即来源于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合同。投标人报价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2%，本合同安全生产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意见为准，本合同结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费额度（若有）由采购方（土建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与土建承包人的合同）中统筹使用。

2.11 投标人投标预算文件应对以下材料（即合同约定可调差材料）的基期价格参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31 期）中温州市的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进行编制。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基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4204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3875
钢绞线	元/吨	5145
32.5 级水泥	元/吨	446
42.5 级水泥	元/吨	491
52.5 级水泥	元/吨	537

3 .其他说明

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3.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供货方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

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3.4 供货方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供货方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供货方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由供货方与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供货方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单位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咨询服务费在供货方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实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时间、费用、相关责任、权利、内容、方式在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

3.6 供货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泥浆处理、大气污染、扬尘防治等相关工作。供货方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 供货方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总承包单位因统一协调供货方承接的专业工程而进行的建设管理、建设服务、施工现场协调、计量支付工作、变更索赔工作、竣工结算、交（竣）工资料汇编整理等所必需的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8 施工环保费，工程管理软件（含工程管理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等）配置，交竣工验收配合费用，临时道路和码头的修建、养护与拆除，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供货方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供货方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二)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1-8-13	桥梁梁板				
411-8-13-1	光圆钢筋	Kg	1965671		
411-8-13-2	带肋钢筋	Kg	6666415		
411-8-13-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377475		
411-8-13-4	C50 混凝土梁集中预制及运输	m ³	41109		
411-8-13-5	Q235B (梁底预埋钢板)	kg	185789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 元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八、其他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的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2、所有满足评标得分的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